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党纪〔2019〕3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纪检监察干部联系基层党组织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纪检监察干部联系基层党组织工作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三十四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纪检监察干部联系基层党组织工作办法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纪检监察干部联系基层党组织工作办法

为推进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开展，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日常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对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调研、指导和监督，层层扣紧管党治党“责任链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基层有效延伸，落地落实，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的

在学校党委和纪委领导下，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调研、指导和监督，深入了解师生员工对基层党组织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及时掌握基层党组织尤其是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督促和帮助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二、工作职责

（一）及时了解和掌握联系的基层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四责协同”机制情况。

（二）及时了解和掌握联系的基层党组织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推进科学管理、民主决策情况。

（三）定期深入联系的基层党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分析、查找存在的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预防腐败的措施

途径。

（四）指导联系的基层党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建设和廉政警示教育。

（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整改。

（六）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校党委和纪委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纪检监察干部每学期应至少参加 1 次所联系的基层党组织反腐倡廉建设方面的工作会议或活动。

（二）纪检监察干部应认真记录开展联系工作的情况，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改进建议或意见。

（三）纪检监察干部在工作中应带头执行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依纪依法正确履行职责。及时向校纪委汇报所发现的重要情况、重大隐患。

（四）纪检监察干部联系基层党组织的情况，每学期期末向校纪委汇报一次，列入纪检监察干部个人履职范围和年度考核内容。

四、其他

（一）联系基层党组织的人员范围为学校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基层党组织主要指党支部。

（二）本办法由校纪委办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纪检监察干部联系基层党组织情况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基层党组织
温景春	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人事处党支部 校友办党支部
王 援	纪委副书记、纪委会主任	科研处党支部 信息办党支部
王淑兰	纪委会副主任、监察处副处长	招生与就业党支部
胡 斌	纪委会副主任、监察处副处长	基建处党支部
洪 峰	科级纪检干部	研工部与博物馆党支部
李 剑	科级纪检干部	招标法务党支部
敖 萱	科级纪检干部	国交处党支部
备注：十个重点领域包括选人用人、招生考试、人员招聘、评聘评审、学术科研、基建后勤、物资采购、资产管理、校企合作、合作办学。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